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小組（下稱評選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選會。

二、評審作業：

（一）資格審查：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對象。

（二）評選：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資料及口頭說明審查進行評分，並由廠商進行簡報。有關評選日期將另行通知。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專業能力與績效 （投標廠商辦理相關業務實績；接受委託之緣由）	15
經營內容、創意能力及營運策略 （經營目標、預期效益；經營內容、方式、作業流程；組織與人力配置；行銷推廣計畫；經營管理之執行能力）	30
權利金金額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權利金金額及財務分析、經費來源與收費項目、標準等）	30
古蹟維護及導覽計畫 （景觀及空間使用規劃；古蹟清潔、日常保養、防災、防盜、保險、開放時間、導覽解說、教育推廣等規劃）	15
簡報及答詢	1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序位法

（一）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採最有利標精神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有利標精神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五) 簡報作業：
- 請廠商依其提出之計畫書，向本局組成之評選小組進行簡報。
- 1、申請廠商參加簡報之人員以三人為限，簡報時間二十分鐘，委員詢答十分鐘。
 - 2、申請廠商簡報過程所需之設備，本局僅提供投影機及屏幕乙只，其餘簡報設備悉由申請廠商自行負責。
 - 3、簡報時間為二十分鐘，十八分時鐘時第一次鈴響，二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簡報完畢。
 - 4、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提出詢問，投標

廠商須就委員之提問進行答詢。答詢時間以十分鐘為限，時間一到，以響鈴作為結束標準。

- 5、本局規定之時間及場所，簡報與答詢之先後順序，以現場抽籤為準。由該廠商簡報與答詢時，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其他廠商應退場。若經唱名三次未到者，「簡報及答詢」項目由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
廠商評選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1	2	3
		評分	評分	評分
專業能力與績效 (投標廠商辦理相關業務實績；接受委託之緣由)	15			
經營內容、創意能力及營運策略 (經營目標、預期效益；經營內容、方式、作業流程；組織與人力配置；行銷推廣計畫；營管理之執行能力)	30			
權利金金額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權利金金額及財務分析、經費來源與收費項目、標準等)	30			
古蹟維護及導覽計畫 (景觀及空間使用規劃；古蹟清潔、日常保養、防災、防盜、保險、開放時間、導覽解說、教育推廣等規劃)	15			
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加總	100			
轉換為序位				

意見
(理由)

內折彌封線

外折彌封線

評
選
注
意
事
項

- 一、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 二、本表評選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
- 三、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四、參選廠商之所有評選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75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75 分者，始得列入議價對象。
- 五、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 六、價格評分非以價格高低為唯一評分基準，應考量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完整性作為評分依據。

評審委員
簽名

內折彌封線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

廠商評選結果總表

廠商代號	1		2		3	
廠商名稱						
廠商標價						
評 比 出 席 委 員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A						
B						
C						
D						
E						
序位合計 平均得分						
序位名次						
全部委員 (出席委員請於□內 打勾)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					
評選結果	廠商(名稱): _____, 為第一優勝廠商, 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 廠商(名稱): _____, 為第二優勝廠商, 取得第二優先議價權。 廠商(名稱): _____, 為第三優勝廠商, 取得第三優先議價權。 廠商(名稱): _____、_____ 不得列入議價對象。 其他: _____。					
出席委員簽名	同意評選結果			不同意評選結果		

註：1. 序位名次第一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其餘類推；參選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75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75 分者，始得列入議價對象。
2. 本表結果應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決定之。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花蓮縣文化局招標採購「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